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徐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为满足转型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78,000 万元，有利于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、降低融资成本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本次申请授信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杨祖一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杨祖一先生除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，还具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2、杨祖一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。

3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我们同意提名杨祖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徐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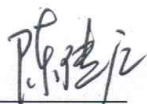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阅徐锦根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徐锦根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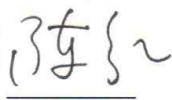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徐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公司经营工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陈传江



陈红



费蕙蓉

2017 年 1 月 13 日